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黃瑩甄

電 話：04-37061131

電子郵件：e-22e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09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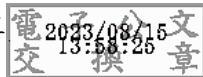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0109423A00_ATTCH3.pdf、0109423A00_ATTCH1.pdf、
010942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「App Inventor創作徵
選計畫」及培訓訊息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4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3236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8/15



1120005733